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234號

原告 賴煥彬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竹監裁字第50-E97A4014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1日竹監裁字第50-E97A4014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為領有普通大客車之駕駛執照，於113年10月10日22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鎮○○路○○段000號處，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及危險駕車路檢勤務，經警以酒精檢知器測得原告有酒精反應，遂要求其接受酒精濃度測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9毫克，而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員警即依法製

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併審酌原告所持為普通大客車之駕駛執照，違規時之車種為自用小客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68條第2項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記違規點數5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一）、主張要旨：

原告於事發當日約14時30分許至15時30分許，在友人家飲酒，至同日晚間22時許認酒精已退遂駕車返家，途中遇警執行酒測攔檢，原告即配合施測，但員警並未給予原告休息時間及漱口，倘若當時有給水漱口，酒測值應不至於偏高。

####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 （一）、答辯要旨：

員警於上開時、地，擔服防制酒後駕車取締及危險駕車專案勤務，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處，並經酒精檢知器測得其有酒精反應，員警即要求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9毫克，超過規定之標準值，違規事實已屬明確。上述過程均有全程錄音錄影，酒測儀器亦經檢定合格，員警於施測前亦有與原告確認其服用酒精結束時間已超過15分鐘以上，並告知拒測之相關權利，經原告同意後方予以施測，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

####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 五、本院之判斷：

####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

01 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  
02 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  
03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  
04 定標準。……」第68條第2項本文規定：「領有汽車駕駛執  
05 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  
06 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  
07 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  
08 者，記違規點數五點。」

09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10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11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1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13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14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1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16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7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18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19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駕駛人其吐  
2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期限  
21 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型車應處罰鍰3萬元，吊扣駕  
22 駛執照2年，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上開規定，既  
23 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  
24 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25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26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及原處分暨送  
27 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5至50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28 (三)、經查：

29 1、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舉發機關依法設置之取  
30 締酒後駕車及危險駕車路檢點，經警以酒精檢知器測得原告  
31 有酒精反應，隨即依法要求其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原告並自

01 述其飲酒時間為同日14時至15時許，是其飲酒時間已超過15  
02 分鐘，遂告知施測流程及相關權益即進行施測，測得其吐氣  
03 酒精濃度達於每公升0.19毫克，於實施酒測時並有全程錄影  
04 採證等情等情，此有舉發機關113年11月20日竹縣埔警交字  
05 第1130060227號函（本院卷第55至56頁）、檢定合格證書  
06 （本院卷第57頁）、酒測值列印單（本院卷第45頁）附卷可  
07 稽，並有卷附採證光碟可佐，此情已足認定。

08 2、從而，被告參核上開事證，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  
09 時、地，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  
10 0.25【未含】）」之違規行為及故意，併審酌原告所持為普  
11 通大客車之駕駛執照，違規時車種為自用小客車，依道交條  
12 例第68條第2項之規定，以原告本件違反道交條例之規定，  
13 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  
14 而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應無違誤。

15 3、至就原告主張員警未讓其休息、漱口云云；惟依裁處細則第  
16 19條之2第1項之規定：「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  
18 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  
19 程序處理：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  
20 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  
21 適當場所檢測。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  
22 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  
23 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  
24 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  
25 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  
26 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  
27 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四、因儀器問題或  
28 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  
29 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原告自承飲酒時間距  
30 離酒測已逾15分鐘，並不至於影響本件酒測結果之正確性，  
31 且原告未請求漱口（本院卷第55頁），是員警實施酒測之程

01 序符合法定程序，原告徒以前詞置辯訴請撤銷原處分，並不  
02 足採。

0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4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05 一論駁，附此敘明。

06 六、結論：

07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9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法 官 郭 嘉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李佳寧